

海晏县社会福利院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编 号：青海润裕竞磋（工程）2024-018

招 标 单 位：海晏县民政局（海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代 理 机 构：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六部分	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晏县社会福利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5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润裕竞磋（工程）2024-018

项目名称：海晏县社会福利院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556128.1 元

最高限价：556128.1 元

采购需求：对原有清真餐厅内墙面及顶棚粉刷 290 平方米、餐厅给排水、暖气改造；及福利院室外给排水改造及设备更换，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130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签合同时约定；

建设地点：海晏县社会福利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建筑工程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

(5)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企业登记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05日至2024年08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将以上资料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附件）

报名费：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5日0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8 月 15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四号写字楼 23 楼 123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 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 线上 CA：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97-8198。

4、公示网址：青海省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晏县民政局（海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幸福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70-86340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四号万达写字楼 23 楼 12302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吉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71-5217662

3. 财政监督部门信息

单位名称：海晏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63495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润裕竞磋（工程）2024-018
采购项目名称	海晏县社会福利院项目
采购人	海晏县民政局（海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建设地点	海晏县社会福利院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资金来源	申请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采购预算额度	556128.1 元
招标控制价	556128.1 元
招标范围	对原有清真餐厅内墙面及顶棚粉刷 290 平方米、餐厅给排水、暖气改造；及福利院室外给排水改造及设备更换，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	130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签合同同时约定）
采购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

	资格：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下载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信用信息，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 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企业登记证书 6. 其他资质条件： 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建筑工程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 号）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磋商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1）磋商保证金：¥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南关街支行 银行账号：1009 2010 0025 5321 提交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成立期限不足的按成立年限提供；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内，指 2021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8 月 01 日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2024 年 08 月 15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08 月 15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

	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服务费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控制价	磋商响应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小写：556128.1 元； 大写：伍拾伍万陆仟壹佰贰拾捌元壹角
其他事项	本项目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u>1</u> 正 <u>2</u> 副备案留档。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海晏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2.3、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2.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下载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信用信息，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2.2.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2.2.6、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企业登记证书

2.2.7、其他资质条件：

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建筑工程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建筑装饰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 号）要求。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3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8.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保函、保险保单或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8.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目录
- （3）磋商函
- （4）首次报价一览表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供应商承诺函
-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资格证明材料
- （10）财务状况证明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施工组织设计
- （13）项目管理机构
-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6）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4.2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第 10.1 款（1）-（1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5) 服务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内容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 评审办法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誉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分值分配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一、 施工组织设计：55 分 二、 项目管理机构：5 分 三、 业绩：10 分 四、 磋商报价：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5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9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得9分； 施工部署全面，施工顺序及方案有针对性的得6分；施工部署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措施等可以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得3分；施工部署无针对性，技术措施等基本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得1分； 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的得8分；质量管理措施描述较条理较清晰、较全面、 较合理，质量把控较严格、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分；质量管理措施描述方案简单、不易实施、能满足要求的得3分；质量管理措施描述方案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全面有效的得8分；安全管理措施描述较条理较清晰、较全面、较合理、质量把控较严格、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分；安全管理措施描述方案简单、不易实施、能满足要求的得3分；安全管理措施描述方案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1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的得8分；环境保护措施描述较条理较清晰、较全面、较合理、质量把控较严格、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分；环境保护措施描述方案简单、不易实施、能满足要求的得3分；环境保护措施描述方案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1分； 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 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磋商工期计划顺利完成的得8分；工程进度计划措施描述条理较清晰、较全面、较合理、质量把控较严格、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分；工程进度计划措施描述方案简单、不易实施、能满足要求的得3分；工程进度计划措施描述方案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 1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7 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完全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的得7分；施工设备、机具配置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的得4分；施工设备、机具配置较少，基本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的得1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7 分	专项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方案编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安全施工的措施能够完全满足现场实际情况的得7分；专项方案较完整，较符合规范，安全施工的措施基本满足现场情况的得4分；专项方案内容编制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 5 分，每缺少一人扣 1 分。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业绩 4 分		提供近三年（2021 年 08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担任项目经理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
企业业绩 6 分		提供近三年（2021 年 08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0.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0.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

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润裕竞磋（工程）2024-018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QHRY-2024-018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 购 人（甲方）：_____（盖章）

供 应 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发包人（采购单位）：_____

承包人（成交磋商人）：_____

根据2024年 月 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对_____（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磋商文件》（2012年版）
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

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

支付方式：按工程进度相应支付工程款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报价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 3、本工程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十、违约责任

1、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2、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人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叁份乙执方两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查叁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

(1) 磋商函.....所在页码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5) 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7)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8) 财务状况证明.....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施工组织设计.....所在页码

(11) 项目管理机构.....所在页码

(12)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在页码

(14)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所在页码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青海润裕竞磋（工程）2024-018）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人民币（大写）： ¥ ____元
工期	
工程质量	
优惠承诺或条件：（如若没有可写无, 如有请在此详细说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年龄：____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4 年____月____日青海润裕竞磋（工程）2024-018 采购项目，本人签字人愿意参加磋，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参加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磋商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磋商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 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2. 其它（如有）

附件 8：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所有资料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人公章。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磋商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二）劳动力计划表

（三）进度计划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三）进度计划

1. 磋商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11：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附项目管理人员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或扫描）件。

(二)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或扫描）件。

附件 12：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三年内，指 2021 年 08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高原项目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六部分 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一、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建设条件：

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工程建设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2）计划施工工期：130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签合同时约定）。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